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張群超

電 話：04-37061252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06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文(000669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制定公布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05年1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15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50006032號書函暨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05003021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50006695